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确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8	2
二.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察访.....	9 - 29	2
A. 第八次正式察访柬埔寨(1998年4月17日至24日,5月2日至13日).....	9 - 16	2
B. 第九次察访,1998年5月31日至6月5日.....	17 - 23	3
C. 第十次察访,1998年7月15日至30日.....	24 - 29	4
三. 特别关注的问题.....	30 - 136	4
A. 免于政治暴力的问题.....	30 - 41	4
B. 选举过程中的人权问题.....	42 - 67	5
C. 不受惩罚的问题.....	68 - 72	8
D. 法治和司法独立.....	73 - 85	8
E. 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	86 - 98	9
F. 监狱状况.....	99 - 104	11
G. 工人权利.....	105 - 107	11
H. 妇女权利.....	108 - 117	12
I. 儿童权利.....	118 - 126	13
J. 少数民族的权利.....	127 - 136	14
四. 执行新的和过去提出的建议.....	137 - 150	15
五. 结语.....	151 - 156	16
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57 - 173	17

一. 导言

1. 秘书长的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是根据1993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¹任命以执行以下任务的: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2. 1996年,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马尔贝格(瑞典)为他的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自1996年5月任职以来,哈马尔贝格先生对柬埔寨进行了十次正式察访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报告。²

3. 大会在1997年12月12日第52/135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³特别是他关心的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立法框架;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儿童卖淫及贩卖儿童等问题。

4. 大会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中腐败现象的意见,强调解决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包括取消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

5. 大会又严重关切1997年7月初武装暴乱期间及其后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敦促柬埔寨政府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把犯下这些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大会还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行动,查明1997年3月30日在金边对和平游行采取暴力、造成众多伤亡的肇事者并绳之以法。

6. 人权委员会在1998年4月17日第1998/60号决议中⁴重申上述大会决议的大部分内容,欢迎国民议会采纳的选举法律框架,但呼吁在选举前夕和选举期间创造人们不必担惊受怕的政治气氛,使武装部队保持中立,使所有政党自由平等地接触电子和印刷媒介,对个人选票保密,同地方和国际观察员充分合作,并让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行事及接受选举结果。

7.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均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认为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近代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并关切地注意到,尚未追究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的罪行。大会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审

查可否由他指派一个专家组评估现有的证据和提出其他措施,以便达成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8. 大会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本报告是依照这项请求并根据特别代表对柬埔寨进行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察访编写提交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活动的一份简要报告列为第六节。两份报告均于1998年8月定稿。

二.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察访

A. 第八次正式察访柬埔寨(1998年4月17日至24日,5月2日至13日)

9. 察访着重三个领域:逍遥法外问题、即将举行的选举和红色高棉问题。这次察访与两位国际刑事调查专家的一个星期察访合并在一起。察访的情况说明如下。特别代表在暹粒获得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接见,并会见了国民议会主席谢桑及高级政府官员,包括第二总理洪森、内政联合大臣 Sar kheng,外交国务秘书 Uch Kin An 和新闻国务秘书 Khieu Kanharith。

10. 特别代表与国家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以及主要政党的领导人举行了讨论。他又与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包括自由和公正选举委员会和自由和公平选举联盟的代表会面。

11. 特别代表会见了金边和曼谷的外交界,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三个国家即所谓“东盟三国”的驻柬埔寨大使、欧洲联盟首席选举观察员和欧盟成员国的几位大使。他又与秘书长驻柬埔寨个人代表拉克汉·梅赫罗特拉先生、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保罗·马修斯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及其省级办事处和新设立的流动监测队的工作人员举行了讨论。他还会见了菲律宾外交部长和泰国副外交部长。

12. 特别代表到磅湛省进行了实地察访,在那里会见了非政府人权组织、Tboung Khmum 县的县当局,省的政党代表、省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他高级省领导人员,包括省长 Hun Neng,警察局长和几名军事指挥员。他访问了省法院,在那里与法官和检察官举行了会议。

13. 在 1998 年 1 月第七次察访期间,特别代表对于法外处决案件和 1997 年 3 月 30 日手榴弹袭击案件⁵ 调查方面延误的严重后果深表关切,欢迎柬埔寨政府接受高级专员关于帮助找出国际专家协助调查的提议。⁶ 在这方面,1998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两位专家——印度联邦调查局前局长 Arun Bhagat 先生和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Peter Burns 以及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访问了柬埔寨,评估调查方面的进展和确定进一步援助的需要。他们得以与有关官员会见。

14. 1998 年 5 月 13 日,特别代表把两位专家的报告送交柬埔寨政府,连带附上一份新的备忘录,订正了 1997 年 8 月 21 日的备忘录并记载自 199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以来其他的杀害和失踪案件。这些文件是依照既定的程序保密地提交柬埔寨政府的。双方同意柬埔寨政府将审查这些资料,并在文件提出两周后将其公开之前与特别代表进行讨论。

15. 特别代表向第二总理、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当局提出他已知悉的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的令人关注的事项,包括进行广泛的竞选运动,以按指模和举手发誓的方式为柬埔寨人民党取得选票方面的承诺。他表示这种作法违反了选票保密的精神。

16. 关于红色高棉问题,特别代表在会见国王陛下、高级政府官员和各政党领导人时,回顾了自从 1997 年 4 月 11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97/60 号的决议、1997 年 6 月两位总理的邀请信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通过第 52/135 号决议以来的发展情况。他重申国际社会协助该进程的承诺,并讨论了设立专家组的下一阶段工作。他们一再向特别代表保证,无条件支持有关的倡议。他再次访问了柬埔寨文件中心。

B. 第九次察访,199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

17. 这次察访的主要重点是与柬埔寨政府讨论在特别代表第八次访问期间向政府提出的文件:关于自 1997 年 8 月以来的杀害和失踪事件的备忘录(其中包括对 1997 年 8 月备忘录中所载资料的订正)以及 1998 年 4 月访问了柬埔寨的两位刑事调查专家的报告。此外,特别代表会见了与选举筹备有关的外交人员、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官员,讨论 7 月 26 日选举的进展情况。

18. 特别代表于 6 月 4 日会见了第二总理洪森。在这次会见期间,第二总理承认收到 5 月 13 日递交的两份文件。他表示对 Bhagat 先生和 Burns 教授提交的报告

颇有好感,并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能够按两位专家的建议,协助柬埔寨政府改革司法制度。他又告知特别代表他打算设立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主要职务有两项:调查 1997 年 8 月和 1998 年 5 月的备忘录指出的侵犯人权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其他这类事件以及草拟法规以便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表示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通过各种适当方法与该委员会合作。

19. 此外,特别代表会见了国家警察副指挥官 Teng Savon 将军和其他高级警官,讨论两位专家关于 1997 年 3 月手榴弹袭击和 1997 年 7 月暗杀 Ho Sok 将军的报告。警官就调查状况和在圆满地完成这些调查方面碰到的问题提供了资料。特别代表说,他认为这些调查似乎缺少迫切感,因此强烈敦促他们应该继续调查和做出坚定的努力寻找和访问证人。他指出,随着时间的过去,证人的回忆会越来越模糊,因此会降低价值。

20. 特别代表就专家报告中关于武装部队的部分与国防联合大臣 Tea Banh 进行了讨论。他还提出武装部队缺少纪律的问题,指出士兵不值班时在公共场所携带武器的例子。他提到 1998 年 3 月在磅湛兵营杀害一名平民的案件。他又评述了非法检查站继续存在的问题,虽然这些检查站比去年的数字减少,但它们仍然存在并妨碍到人民的行动自由权。有些检查站是流动或“机动”检查站。联合大臣答复时表示,他已经发出关于携带武器的指令,宪兵队应当执行这项指令。他说他将设立一个工作队处理流动检查站问题,而且他会调查磅湛的案件。特别代表强调必须向武装部队表明不能容忍他们目无法纪的行为,并说红色高棉的瓦解为更坚决地执行纪律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他愿意提供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

21. 特别代表会见了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日本的大使。特别代表向外交界扼要地介绍了他对于选举筹备工作的关注,提到必须确保提供公平利用新闻媒介的机会,不得进行恐吓以及所有政治家避免使用可能煽动针对少数民族成员暴力行为的言论。他又就准备对红色高棉领导人制订诉讼程序采取的措施向他们作最新的介绍。

22. 特别代表与所有政党的领导人和现届国民议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谈。特别代表了解了每一政党对于选举筹备工作的关切事项,并就他们在选民登记过程中的经验与他们进行了讨论。几名领导人表示,他们对于国家选举委员会和省选举委员会的运作一般表示满意,可是有几名领导人指出恐吓的例子。特别代表提醒所有政

党领导人,必须使用既定的渠道以书面和经过彻底查证后,把控诉知会国家和省选举委员会,以及必须避免可能挑起对少数民族、特别是越南族敌对行为的言论。

23. 特别代表和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的的工作人员以及与该办事处合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访问了金边附近拘留了 40 名 10 岁至 18 岁男孩的少年改造中心。这些男孩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被拘留,拘留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是因游荡,有的是因轻罪,有的是因家里出现管教问题。办事处正在资助一个项目,设立听讯制度,为这些男孩的拘留制订一法律框架或一被拘留性的选择。

C. 第十次察访,1998 年 7 月 15 日至 30 日

24. 特别代表着重选举进程的人权方面。他访问了马德望省、菩萨省、贡布省和波罗勉省,会见了主要政党的代表、各省和各乡选举委员会的选举官员、自由和公正选举委员会及自由和公平选举联盟、国际观察员以及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的省工作人员。在金边,他与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国际社会的代表、包括大使、首席选举观察员、联合国高级官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

25. 在 1998 年 7 月 26 日投票日当天,特别代表视察了金边和干丹省的投票站。特别代表高度赞扬非政府组织选举联盟、特别是在全国出现最多的自由和公平选举联盟在选民教育和选举观察方面发挥的作用。

26. 特别代表要求柬埔寨的政治领导人对于选举之后据报进行报复的行为采取坚决的立场。他又提请公众注意未决的人权问题和关切事项。他要求新政府采取行动调查法外处决的案件,确保言论自由和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行为。

27. 特别代表概括了新政府在拟订其人权方案时要注意的优先领域:建立有效运作的司法制度和结束逍遥法外的循环;紧急注意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代表尤其强调了妇女在公众生活中的作用。他遗憾地注意到,竞选运动中没有提到妇女问题,政党的候选人中很少妇女。特别代表又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对柬埔寨境内的人权作出坚定承诺。

28. 在察访期间,特别代表又会见了内政联合大臣 Sar Kheng 并与其讨论了选举的处理和未来的的人权方案。特别代表对最近柬埔寨政府内部散发的一份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表示关注,特别担心这项草案可能对

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产生抑制性和限制性影响。他建议重新审议获得内政联合大臣支持的以前的一项草案。

29. 特别代表与政府设立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成员举行了讨论。他会见了新近任命的最高法院院长 Dith Munthy 先生,与他讨论了司法机关独立运作的障碍问题以及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改善情况。他们又讨论了《公务员法》第 51 条,Manthy 先生表示,他支持修正该条款。特别代表又与进行少数人权利和儿童权利工作的几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他再度访问了关于红色高棉暴行的柬埔寨文件中心,并与其主任讨论了联合国专家组的工作。

三. 特别关注的问题

A. 免于政治暴力的问题

30. 由于第二总理同意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8 年 1 月提出的建议,刑事调查领域的两位专家于 4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间访问了柬埔寨,评估对 1997 年 3 月 30 日的手榴弹袭击和 1997 年 7 月和 8 月的法外处决的调查进展情况。这两位专家与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警方、宪兵队和法院的官员举行了讨论。专家们审查了调查材料和柬埔寨政府及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向他们提供的其他文件。他们会见了为手榴弹袭击的假定目标之一的 Sam Rainsy 先生。

31. 专家们注意到几乎对所有案件都没有开始认真调查,在已进行调查的两宗案件中——手榴弹袭击案和暗杀内政国务秘书 Hosok 案——调查显得不够积极、没有决心。他们确认警方和司法机关都极须专业训练以及极度缺乏适当的材料和财政资源。他们指出逍遥法外的文化是该国建立法制的一个最严重障碍。他们强调,只有柬埔寨政府最高层表现出纠正这种情况的诚意,才可能改变这种情况。

32. 他们提出的 41 页的备忘录订正了前份备忘录(1997 年 8 月 21 日)中说明的几宗杀害和失踪案件。该备忘录分析了关于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团结阵线(团结阵线)军队在 1997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涉嫌虐待和处决士兵的证据。该备忘录又提供了关于显然有政治动机的另外 42 宗杀害和 7 宗失踪案件的经过核实的证据:除了 6 宗外,所有受害者都是团结阵线党的成员;在 49 名受害者中,有 28 名是与该党有联系或以前有联系的中级或高级警官、军官或士兵;其中有几个

人据称曾参与 1997 年 7 月的战斗;多数是 1970 年代初以来皇家抵抗军的老兵;据称他们与 1997 年 7 月 6 日之后遭到处决或设法逃离拘捕和处决的团结阵线高级安全官员有密切联系。其他受害者是各乡村和县一级的活跃、有影响力的党积极分子或组织人员,或是没有明确政治联系的平民。五人(包括 4 名儿童)被杀害,据推测这是因为他们是参与团结阵线武装反对派的士兵的亲属。

33. 备忘录指出,没有认真地调查这些案件,但是对于很多案件,柬埔寨政府当局很快作出结论,认为这些是抢劫、个人争端或报复行为。虽然很多案件表明有这些动机,但备忘录认为这可能是安排的,以便掩盖政治动机;也可能有混合的动机。备忘录要求进行严密的调查,以便在考虑到所有方面之后能够作出确切和可信的裁决。备忘录再次强调,除非纠正逍遥法外的问题,不然该问题会继续破坏建立法治的努力和破坏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心。备忘录注意到过去 10 个月的暴力行为以及对暴力行为缺乏调查与即将举行的选举有特别关系。

34. 备忘录包括的案件到 1998 年 3 月底截止。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对另外 16 宗杀害、3 宗杀害未遂、7 宗失踪和 14 宗非法拘留的案件开始了或进行了调查。在这些案件中,看来至少有 3 宗杀害、2 宗杀害未遂、4 宗失踪和 13 宗拘捕和拘留案件带有政治动机。

35. 该办事处继续记录和调查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很多案件与政治无关。有一宗案件是 1998 年 4 月 2 日磅同省的军方人员处决了 9 名村民。又搜集了警察在拘捕嫌疑犯时或在嫌疑犯被捕后对他们过度使用武器并包括常常致命枪击的证据。这些滥用权力的严重例子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犯法者逍遥法外。

36. 1998 年 6 月 4 日,特别代表再次会见第二总理。他们讨论了于 5 月 13 日提交的两份文件。第二总理提到即将设立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一事。

37. 关于司法制度的必要改革,他强调必须纠正法警和宪兵职权重叠的情况,因为这种重叠导致了这两个机构之间勾心斗角和拒不合作、紧张状态、有时候甚至武装对峙。宪兵与法院之间也发生过冲突,包括武装威胁,使法院难以执行工作,他要求重新确定他们的职权、特别是他们与检察官和法院的关系方面。他请联合国提供专家在这些领域协助柬埔寨政府。

38. 第二总理表示欢迎第二份备忘录,认为对提出的案件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在仔细审查该备忘录之前,他不

想对其内容作出评论。他表示他知道备忘录没有提到的很多其他的处决和杀害案件,认为也应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他建议将所有这些案件加以整理,并分成两组:战斗期间发生的案件和其他案件。特别代表说明两份备忘录提出的所有案件都是在战斗范围以外发生的。第二总理指出,备忘录提供的资料由于没有查明罪犯,因此不够充分,无法为检控制订专案。他说要求他调查这些案件“等于叫他大海捞针”。

39. 特别代表说,人权调查并不等于刑事调查;人权调查根据经过仔细核实的资料提出侵犯人权的表面证据,这些案件的调查和检控是柬埔寨政府的责任。他强调他所负的一部分的责任是,查明问题领域,提请柬埔寨政府注意这些领域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援助。第二总理欢迎联合国提供国际专门知识协助柬埔寨政府推行其司法改革议程,并协助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起草法律以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他重申他在 1997 年 9 月作出的保证,即一定对两份备忘录所述的 1997 年 3 月 30 日的手榴弹袭击、杀害和其他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彻底调查,被判犯下这些罪行的任何人都逃不过惩罚。

40. 1998 年 6 月 8 日,第一和第二总理签署的一项二级法令正式成立了临时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两位总理各自任命了两名委员会代表作为常任成员。洪森先生任命了他的两名顾问 Om Yeng Tieng 先生(主席)和 Svay Sitha 先生;Ung Huot 先生任命了 Ouk Vannarith 先生和 Sandy de Montero 先生。特别代表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会见了这四位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保证对提请该委员会注意的、包括两份备忘录中提到所有侵犯人权的事件进行调查。关于在竞选期间发生的谋杀案件,他表示在国家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最后结果之后将公布调查结果。他又告诉特别代表说,委员会计划征聘数千名人权观察员监测村庄的人权情况和调解当地争端。

41. 特别代表说,他希望委员会的工作是认真的,并重申他承诺协助柬埔寨政府通过委员会努力调查过去侵犯人权的情况、改革司法机关和起草法律以便成立一个独立、常设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B. 选举过程中的人权问题

4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每个公民应有权利……(甲)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乙)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若干其

他的权利也是选举期间所必要的,例如自由表达的权利、收到信息的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人权委员会在关于盟约第二十五条的总评论第 25 号中说,“有权投票的人应对任何选举候选人自由投票[...]并自由支持或反对政府,而免于可能歪曲或妨碍选举人意志自由表达的任何方式的不当影响和胁迫”。

43. 继军事对峙和 1997 年 7 月第一总理撤职之后,政党活动大致停止。团结阵线的无线电和电视被封闭,若干国会议员流亡国外。党广告牌被拆除。被控参与 7 月战斗的人受到积极搜查。与团结阵线密切的高、中级公务人员,特别是军人和警察,都受到排斥或受到压力而更换党籍。

44. 特别代表获悉,除暴力行动外,还普遍存在威迫情况,例如,军人或警察每晚到家查问某家人的情况,威胁说家人可能有一天会失踪,可能没收他们的土地,会把他们的家除去村籍,会被免职,会受到工作歧视和被传唤到地方当局查问等等。其中许多威胁都是来自地方公务人员和官方及非官方安全部队人员。特别代表的深刻印象是许多支持反对党的人,特别是住在乡下的人,在这期间都受到威胁而为其安全担心。

45. 1998 年 3 月初收到关于柬埔寨人民党(人民党)从事竞选活动,通过逐家要求按指纹和保证登记为党员和投票赞成以提高党员数目的报告。许多指纹似乎都是在强制下索取的,而且按指纹者常常是村长、乡长、地方民兵或其他地方干部。许多投票者报告说,他们如听话,可以得到金钱和礼品,若不听话则无法保障他们的安全。也有人向特别代表报告说,村民得知若一个村子有足够人数表示支持,选举后将会得到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不然则一无所获。

46. 特别代表也得知有向投票登记人广泛收集选民登记卡情事。村长、团体首长或人民党的其他地方干部逐家收集登记卡。有时只收集那些最近才打指纹为党员的人。未收到关于没收登记卡的报告,据报,登记卡在一、两天内都归还本人。

47. 1998 年 7 月初,特别代表收到报告说,若干村民和工厂工人被迫参加模拟选举。在这个过程中,“选民”收到一张选票拷贝,要求在他们打算票选的党旁边打一记号。选票然后由地方公务人员或工厂管理员收去,这些人由选票查看这个人选了那个党,从而揭露该选民的政治倾向。报告说,工厂工人若票选反对派,有被免职之虞。

48. 打指纹、收集登记卡和模拟选举助长选民对投票秘密性的不信任。西哈努克国王于 6 月 17 日发表声明,呼吁选民投票要听从良心而不要理任何人或政党的威胁、压力或恐吓。国家选举委员会一再广播该信息。非政府组织联盟组织的选民教育也强调个别选票是机密的。

49. 选举之后几天,各反对党党员报告说,人民党地方干部和其他与该党有关的人向他们作出生命威胁和没收财产的威胁。若干反对党的积极份子向金边全国党部办公室寻求庇护,另一些人则躲藏到省党部办公室。收到的报告中也有人挨打的报导。在第二总理发布通告敦促党员不对其他党党员采取报复行动之后,这些威胁似乎显著减少。

50. 选举法第 124 条禁止恐吓和(或)破坏投票的秘密性。尽管提出了许多证据确凿的恐吓控诉,警察和法庭都没有在竞选期间进行调查或采取法律行动。全国选举委员会似乎只对一个案件采取了惩罚行动:在暹粒省一位村长威胁几位选民之后委员会下令没收他的选民卡。

51. 在 1998 年 3 月各反对党由内政部登记为合法政党之前,这些政党不能享有柬埔寨宪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3 月,内政部按照政党法登记了 44 个党。该法规定已登记的政党有权运作、挂广告牌和接受资金及通常在选举之前、其间和其后举办政治活动。6 月,选举委员会登记了 39 个参选政党。这些程序似乎是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规范进行的,所以没有人提出严重控诉。

52. 在正式确认这些政党之前,反对党的政治活动都遇到地方当局的重大抗拒。争执特别激烈的是开设一个党新办公室和挂起党广告牌的活动。这些活动常常受到威胁,有时也会招来暴力。

53. 一旦反对党得到合法承认,党高级干部和候选人都能竞选和自由旅行。各党都能在金边和各省城镇竞选和开设党办公室。但是,在县和乡村各级,较低级的党员和活跃分子都受到威胁和恐吓。这种情况在偏僻地区更突出。在县和公社中,反对党党员因受到威胁或担心暴力而根本无法活动。

54. 一个最通常的恐吓方式就是毁损党广告牌,例如射击广告牌或将其强行卸下。在选举前期间,这种毁损发生了数十次,人们也被地方干部或安全部队恐吓要他们卸下广告牌。

55. 一个有关党广告牌的严重案件发生在磅湛的 Lim Eov Pheng;他被即时逮捕和宣判。Lim 的母亲将其在 O Reang Ov 区的家屋的二楼租给桑兰西党。6月2日,桑兰西正式开设办公室。那天深夜,党广告牌遭到枪弹射击。6月3日,警察来到这个家,要求搜查武器。Lim 先生听他母亲的话,入内搬出属于他亲戚的 AK-47 枪。子弹不是装在枪膛里。6月4日,警察传唤 Lim 先生到警察局,在无逮捕状情况下将他逮捕。最初他们计划控告他射击党广告牌,但是减轻控告为非法持有武器。6月8日,Lim 先生被即决判罪,判处入监一年。这项程序是在没有事先通知举行的,既没有律师,也没有任何证人证明枪支是属于他的。在写这份报告时,Lim 先生还在磅湛监狱等候上诉结果。

56. 选民登记程序公认是成功的,因为有非常多的合格选民登记了。但是,据报存在一些问题,可能限制了人民在选举中投票的权利。这些问题包括:据报武装军人、警察和民兵违犯选举法出现在登记站内和其四周;诸如乡长和村长等地方干部、民兵和其他身份不明人员手拿步话器站在登记站外面,看起来带有威胁性。据报发生在早晚法定时间之外从事非法登记的情事,由党干部将大批人运到登记站以极快方式登记,令人不禁怀疑这些选民是否合格。

57. 登记的组织问题包括:政府公布的登记办事处开始办公和结束的日期与实际日期有出入;大多数登记干部都是同一党的党员;登记期间很短(22至23天);该期间从何时算起欠缺资料;人们也普遍弄不清楚是否只在其住处附近登记。没有作出安排让泰国边境难民中的大批合格选民登记。5月6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选举委员会就难民登记作出特别安排,但是却没有这种安排。此外,它也没有安排让大批国外柬埔寨人在国外登记和投票。

58. 有关选民登记的最大问题是涉嫌将大批非柬埔寨公民的越南族裔加以登记情事。各反对党和报纸以此作为登记违规的最显著例子。虽然显然有许多越南族裔成批登记,但却无法确定这些人是否全是柬埔寨公民。

59. 竞选期间有歧视越南族裔现象。在登记期间许多人都需经过特别的语言测验“来验明其国籍”,其后尽管常常提出有关身份证明或足够证人,但却因其口音或语汇不同而不让其登记。因反对党抗议,一些越南族裔被选举委员会从选民登记名单除名,但却没有提供充分证据,也没有将除名之事通知当事人。

60. 最令人不安的是反对党和反对党政治家的歧视和煽动行为。许多反对党报纸都刊载了越南族裔的姓名名单,断言这些姓名即构成这些人为非柬埔寨公民的证据。一些反对党政治家不负责任,以种族仇恨为号召竞选。幸而 1998 年竞选期间似乎没有因这种言论出现任何暴力行动,但是柬埔寨的种族仇恨仍然是火药库,随时会在错误的社会政治情况下引爆。其结果可能是过去数十年间已发生的严重种族暴乱。所有政治家和知名人士都义不容辞,应确保他们的言语不会被理解成煽动他人从事种族暴力或种族仇恨行为。

61. 一个主要的关切领域就是所有竞选党派不能公平利用电子媒体。言论自由是基本人权,是自由选举的根本。要使选举公平,就应有公平利用媒体的机会。电子媒体是竞选期间传播信息的主要工具。选民须要并应有权从所有来源取得信息,以便在投票时作出明智选择。

62. 柬埔寨在选举之前和其间都没有让各党派公平利用广播媒体之举。所有电视台和几乎所有无线电台都受到人民党的控制或管辖。团结阵线只有到 1998 年 6 月,即选举之前一个多月,才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佛教自由民主党(佛教自民党)宋双派所经管的一个无线电台于 1997 年战斗期间遭到抢劫。新执照于 1998 年 5 月才发出。两个党事实上在选举前都无法设置电台。桑兰西党(及其前身高棉国民党)申请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执照多次,但屡被拒绝。

63. 不能利用媒体使小党或反对党在向选民传播其信息和提出政见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现有的电子媒体对反对党的政治家若非予以忽视,就是予以批评。例如,当拉那烈王子于 1998 年 3 月流亡返国时,柬埔寨没有任何一家电视台或无线电台播放这一条消息。

64. 对选举期间国营或半国营电视台重要新闻广播的审查显示持续有欠均衡。1998 年 5 月,人民党显现 448 次,Reastr Niyum 91 次,团结阵线 9 次,桑兰西党 5 次;6 月份,人民党党员 918 次,Reastr Niyum 党员 182 次,团结阵线党员 39 次,桑兰西党员 19 次。

65. 选举委员会法规规定所有电台于 6 月 25 日起,即从一个月正式竞选期间的首日开始,禁止偏坦的广播。国营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大致遵守,但其他台依然广播偏颇的消息和讯息。

66. 在正式竞选期间,国营电视和无线电台每天播放 39 个登记党派中的每一个党派的五分钟政见,由这些党派

供应已制作录音带或录象带。这些信息都不加修改播放。这是小党或反对党利用电子媒体,向选民直接传达信息的唯一机会。但是,许多人抱怨三个钟头连续播放政党政见对观众和听众没有吸引力,一批众多相似政见无法突出个别政见。这些措施显然并没有解决公平利用的问题,也没有纠正过去不均衡的影响。选举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当局似应早在下一次选举之前解决这个问题。

67. 从1998年5月末起,特别代表针对选举过程中的人权问题定期发表报告。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代表特别代表编写的这些实况报告于7月1日、9日、17日和28日公布。在5月20日至7月25日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收到了400件与选举程序有关的恐吓和暴力控诉。其中有174件经过积极调查,迄7月25日为止,里面的82件已经证实或评定可值得进一步调查。另有数十件证明没有根据。该办事处调查的最重大案例中有29件是杀害、2件企图杀害、1件企图绑架,10件非法逮捕和监禁,12件侵犯人身的情况。至少在5件杀害和2件企图杀害的动机似乎是出于政治。另外的数十件发现不是政治性,关于其余部分的已有资料表明可能出于混杂动机。

C. 不受惩罚的问题

68. 不受惩罚的现象还继续存在。1997年公务员法第51条对这种现象加以保护,根据这一条,除现行犯案件外,在起诉或逮捕一公务员之前应要求大臣会议或有关机构首长批准。司法大臣提议这一条应予废除或修正。司法大臣在1997年6月22日给国防大臣的函件中限制了第51条的范围,将军事人员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69. 1998年3月11日的公告中,司法大臣也指示各省/市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有军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时应以书面通知司令,后者应将嫌犯送交法庭或让其澄清民事争执。公告又指示,在司令不听命时,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应即刻致函司法大臣,由他向国防大臣交涉。

70. 这些步骤是积极的,虽然可能被解释为军事司令仍然有权决定是否将军送入法庭。而且,公告不消除犯刑事罪的司令本人逍遥法外的情况。所以,特别代表继续建议政府考虑撤销或修正第51条,因为它使政府行政当局内部的人权侵犯者免于受控告,是国家建立法治的重大障碍。

71. 有关柬埔寨不受惩罚问题的一个重大关键就是红色高棉在1970年代所犯罪行没有受到惩罚。特别代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努力处理这个问题。大会第52/135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该国政府这方面的援助要求,特别代表最近也获得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两位总理和各反对党党魁保证继续支持按照国际标准展开对红色高棉领导人的诉讼程序。

72. 秘书长按照第52/135号决议的规定,于1998年8月任命由尼尼安·斯蒂芬爵士、前首席法官拉贾苏末·拉拉赫和斯蒂文·拉特纳教授组成的一个专家组。专家组将于1998年9月到柬埔寨视察。

D. 法治和司法独立

73. 建立柬埔寨宪法所要求和加强法治所需体制方面已有一些进展。1997年12月首次召集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目前工作负担沉重。它的作用是监督司法制度运行,任命法官并在必要时对法庭人员决定纪律行动。

74. 宪法委员会法最后于3月通过。这个机构的主要职能是解释宪法和决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除了国王于1996年任命的三个成员外,国民议会任命了三个成员,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也任命了三个成员。任命程序是否合法和被任命个人的资格问题都经过长时间辩论。委员会成员最后于6月宣誓就职,以后国王任命的两个成员辞职并有人替代。

75. 宪法委员会没有及时设置,因此未能审查选举法和政党法是否合乎宪法,也未能裁定有关选举过程最初几个阶段的控诉和申诉。该委员会于7月初首度开会,听取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提出的案件。选举后期间,关于选举程序的许多控诉都送交该委员会。

76. 特别代表过去的报告都提及行政当局屡次干涉司法事项和因此出现的司法机关不独立的问题。这个问题依然存在。

77. 1998年3月处理控告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及其共同被告的两个法庭案件自然吸引了特别的注意。特别代表对政府领导人于1997年7月初以来公开宣布被告有罪表示关切。出席审判庭的国际观察员也提出关于程序的问题。拉那烈王子被判罪后特赦并没有解决这些原则性问题。

78. 行政部门的代表显然为了阻挠法庭决定而恐吓、威胁法庭或向其使用暴力的各种新案件是证据确凿的。1998年6月末,据报戈公省法庭受阻不能举行一个土地争执案件听证会,戈公法警警长的妻子是该案当事者。法警警长带上十名警察参加听证会,并扰乱程序,主审法官不得不无限期延期听证,因为法官和检察官如继续处理这个案件则会有安全之虞。

79. 特别代表也获知1998年6月10日,金边 Khan Daun Penh 来了约50名全副武装的宪兵队包围金边市法庭。他们的意图显然是扭转法庭关于开释一个谋杀案的两名嫌犯的决定。在宪兵队监禁期间施加酷刑的证据已使法庭拒绝两人的口供(这两人也撤回这些口供),并因控告他们的确凿证据不足下令予以开释。为了避免加剧对峙和暴力,法庭被迫将这两人交给该宪兵队,而没有释放他们。

80. 这两位被免罪开释的人在被运送宪兵总部途中挨打,到达后施加严刑,逼迫他们招供谋杀。酷刑包括拷打和电击。两人在宪兵总部非法监禁直到次日才移送 T-3 监狱,他们还关在那里:法庭被迫发出两人的拘留令,其理由是为确保他们的安全需要拘留。

81. 特别代表欢迎政府决定将一位高级宪兵司令撤职,并将涉入该案件的宪兵队其他四个成员停职。但是,特别代表对金边法庭后来决定保释两名假定亦涉及该案的宪兵表示遗憾。特别代表于1998年7月致函要求保释的国防大臣。大臣8月12日答复表示,他认为军事人员仍将适用类似适用于公务员的1994年公务员法的一项规定而不受惩罚。这是特别代表关切的问题,而且似乎与1997年通过的军事人员总规约法和上述1997年6月司法大臣的信函不合。

82. 至于有关1996年11月第二总理的亲戚 Keo Samouth 被谋杀的案件,⁸ Srung Vong Vannak 和他的两位共同被告的审判还搁在上诉法庭,悬而不决。三位被告已撤回其口供,并说口供是在酷刑下榨取的。在监狱内与拘留犯的访谈已证实这些构成主要不利证据的口供确实是金边刑警调查官酷刑下榨取的。在1998年5月末上诉法庭听询会上,这个案件因被告的证人没有出庭而推迟。特别代表与国王陛下和第二总理讨论在这三位被告自己提出要求时给以特赦的可能性。关于这个案件的讨论还在继续。

83. Chau Sokhon 的案件的发展也引人关切。⁹ Chau Sokhon 是西哈努克城宪兵队副队长,人人皆知他与团

结阵线党接近。1997年6月和9月,金边市法庭以贩运毒品罪名判处他15年和3年徒刑。上诉法庭于1997年12月末推翻这些判决。总检察长随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迄今未能处理这个案件,因为档案从1997年12月起一直存在司法部。总检察长于1998年1月末和2月中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按照1993年的刑法第219条,最高法院书记官应在收到上诉后立即准备档案并转给最高法院院长。同法第219条规定,最高法院法官应在收到最高法院书记官办公室的档案和文件之后三个月内处理案件。最高法院还没有处理这个案件似已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三)丙条,该条保证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与此同时,在上诉法庭审理这个案件并于1997年12月被司法部停职的三位法官的命运仍在未定之天。

84. 应该澄清司法部在法庭运作方面的作用。1998年3月14日至20日,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在香港举办的关于柬埔寨司法制度的座谈会建议,司法部不应行使任何立法权或行政权,而且不应对法官和检察官行使任何权力。目前正在草拟的治安法官规约法应确保司法机关在行使司法权及提起公诉时完全独立。

85. 仍然影响柬埔寨建立法治的其他问题包括:法庭工作人员低薪;警察拘留超过法律批准的48小时;不尊重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审前拘留期限;以及应通过民事程序收回的欠债的监禁期间过长。

E. 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

86. 被警察、军人或宪兵扣押的人被施加酷刑或受到其他形式的虐待的问题仍然十分严重。这个问题更因体制性的免罪而更加复杂。在这种体制之下,施加酷刑的凶犯多数不被起诉,甚至不受纪律处分。虽然内政大臣和司法大臣、军方集团和警察已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来处理公然施加酷刑的问题,但必须作出不懈的努力,以便有效地保护被扣押者免受酷刑。

87. 人权调查员最近对数百名被扣押者和囚犯进行访谈,编纂了一些数据。据数据显示,大概每5或6名嫌犯就至少有一名被警察扣押审问期间被打或施加酷刑。数据也显示,92%的被访谈者在被警察扣押审问时供认被强加的罪,不过这种认罪到底有多少自愿成分则无从知悉。例如在金边,被市警察局重罪部门审问的人通常被打或施加酷刑。在金边和马德望的一些军事单位(没有逮捕或拘留权)和宪兵也使用酷刑。在戈公省,接受柬埔寨人权调查人员访谈的60名被拘留者中,接近一半申

诉在扣押期间被警察施加酷刑,其中较多发生在 Bak Klang、Mondul Sema 和 Dang Tung 各县。

88. 法庭十分依赖警察报告,而这种报告主要是根据供状写成的。除了极少数令人触目的案件外,检察官和法官不理睬被告和(或)辩护人或律师提出的有关被施加酷刑的可信申诉,继续采纳警察提出的证据作为有罪的证明。法官表示害怕被报复或连法警和宪兵原来已经很少的合作也得不到。

89. 1997 年 6 月,特别代表向政府提出一份报告,详述马德望主要的县一级警察局发生的 30 宗酷刑事件。他在金边和马德望同高级警官及内政部和司法部的高级官员讨论这份文件;官员们答应调查这个问题。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7 月同新的省警察局长会面时再次讨论这个问题。他表示在过去一年收到了关于该警局发生的严重拷打事件的进一步资料。特别代表还获悉,在省警察局和宪兵队内,审问者曾涉及使用武力迫使被拘留者供认。他注意到迄今尚未有警官因涉及马德望发生的记录详尽的酷刑事件而被起诉,甚至纪律处分也没有。

90. 在马德望省最近发生的一宗案件中,一名士兵被指控偷了去 Bavel 县第 6 师基地的另一名士兵的项链,该名士兵被施加酷刑,被迫供认偷窃,被关在军事基地的一个油箱内两个多月。在人权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和省检察官一再干涉以及特别代表同第五军区司令进行会晤之后,该名士兵终于在 1998 年 7 月底获释。下令施加酷刑的军官及执行酷刑的下属都没有被检控,也没有受到纪律处分。

91. 内政大臣和司法大臣致力检控在磅湛省格罗奇马县对 Liv Peng Harn 施加酷刑致死的警官。Liv Peng Harn 被发现死于牢房内,双脚上了脚镣,双手带上手铐,裤子缠着脖子。司法部下令进行的验尸报告显示左上身连续六条肋骨折断。1997 年的第一次审判没有处理酷刑为扣押期间死亡原因的问题。该名县巡警官因非法逮捕和拘留受害人而被判徒刑两年,缓期执行。内政部联合大臣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下令省警察局长指示 5 名涉嫌警官出庭接受调查。1998 年 2 月 23 日,联合大臣授权省检察官以谋杀罪名起诉 5 名警官。1998 年 4 月 10 日,5 名嫌犯,包括县巡警官接受第二次审判,罪名为谋杀。

92. 法庭判定验尸报告中没有提出证据证明六条肋骨折断是因酷刑造成,也没有证明受害人被虐待致死。在审判期间,县警员在庭上只复述县警察主管在开审时对

事件经过所提出的讲法:Liv Peng Harn 用他的裤子吊颈自杀。法庭没有考虑到他被发现死于牢房时带上手铐脚镣以及在审问时被脱掉衣服的事实。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5 月同磅湛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讨论这宗案件。他高兴地知悉已对这项判决提出上诉,因为有迹象显示法庭人员受到压力,要对 5 名被告作出有利的判决。

93. 1998 年 7 月 20 日,在内政部反恐怖分子警察部门工作的一名官员 Danh Teav 及其妻子在返家时被逮捕。Danh Teav 先生以前是一名情报人员,曾加入团结阵线党,他的妻子是桑兰西党竞选金边国民议会议席的后备候选人。她稍后获得释放。当天晚上,Danh Teav 被被拘留在市警察重大刑事罪部门办公室内接受审问。警察审问者指控他在该年较早时策划谋杀一名商人,他予以否认。他被拷打直至昏迷,并被在一份认罪书上打下了指模。然后,他被该名警察审问者控告企图在 6 月 8 日谋杀一份亲人民党的报纸《Koh Santeapheapr》的董事。他也否认该项指挥,继续被打,但没有被迫对后一罪名签署自白书。

94. 7 月 21 日上午,他和其他涉及同一案件而被捕的 5 名男子一起被带上金边的法庭。他们的脸部、背部和胸部均有明显的拷打痕迹。其中有几人的面部和衣服染有血迹。他们被检察官办公室的官员审问,被控谋杀,但控罪显然只是根据迫打成招的自白书。检察官命令将他们拘留,以便进一步调查。其后 8 天,尽管 Danh Teav 的律师和妻子一再要求见他,但 Danh Teav 未获准同外面接触。尽管他表示在呼吸时胸部和身体的侧面很痛,但直到 8 月 3 日才获得医疗,原因显然是有关方面要确保没有酷刑伤痕的记录。

95. 在 Danh Teav 被逮捕之后,人权事务专员柬埔寨办事处敦促警察和司法当局让他的律师和家人会见他和同案的被告。8 月 6 日,国家警察局长准许人权专员柬埔寨办事处人员到监狱同 Danh Teav 会面,监测他被捕和拘留的情况。会见结果证实他曾被施加酷刑。医疗检查确定他在呼吸时胸部很痛,在他受酷刑之后十天,大小便仍然带血。该办事处获得其他资料,显示另外的 5 名男子也被施加酷刑,企图迫使他们将 Danh Teav 牵涉到他被指控的谋杀案中。至本报告编写时为止,Danh Teav 仍然被关于 T-3 监狱中,等候审判。

96. 在另一宗发生在金边的案件中,一名已知身份的警官和另一名警官同电缆鞭打扣押在少年反造中心中的

一名 14 岁和 16 岁少年。这宗事件是在同囚的一群儿童面前发生的。医疗检查报告确定这些男孩曾被严重鞭打。

97. 特别代表承认并欢迎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以及国家警察和金边法庭努力在几个省份制止酷刑和制裁实施酷刑的人。如上文所述,金边、马德望、磅湛和戈公的情况有所改善。不过,令人仍然非常严重关切的是,当局未能有效起诉有证据显示曾在马德望、波萝勉和磅湛对囚犯施加酷刑致死的监狱和警察官员。

98. 政府必须进一步努力,包括起诉施加酷刑的人,以显示其严格禁止警察和军方调查员施加酷刑的决心。如果政府作出这种努力,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应给予鼓舞和支持,提供技术和物质支助。特别代表建议,新政府的人权议程除了应优先注意人民免于安全人员施加政治暴力和其他暴力的问题之外还应注意免于酷刑的问题。

F. 监狱状况

99. 监狱内提供的口粮不足仍然是一个问题。内政部一直较迟提供购粮款项,迫使监狱主任以高利率向商业市场借贷款项。最近米、鱼和蔬菜价格大幅上升,粮食情况进一步恶化。

100. 非政府组织柬埔寨保护和捍卫人权联盟的一份医疗报告评估了柬埔寨监狱在 1998 年 6 月份的粮食状况。该报告预测,如果目前的口粮份量继续不变,下半年会爆发脚气病,传染病也会增加。该报告建议向监狱提供补充粮食,因为监狱的口粮供应很少,不足以满足基本需求。

101. 已继续努力协助政府给予囚犯粮食。应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请求,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 1997 年 6 月中至 1998 年底期间当监狱发生粮食危机时提供紧急口粮。自从 1998 年 6 月以来,粮食计划署提供了由澳大利亚援外社和挪威政府捐赠的高蛋白饼干,以补充囚犯的营养。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由一个联合国机构临时提供补充营养的这种做法不能够代替政府担负向囚犯定期提供足够口粮的基本责任。

102. 1997 年 3 月,政府通告特别代表说,政府正进行行政改革,以简化和加速向监狱提供口粮的程序。特别代表欢迎这种努力,建议尽快执行新的制度,同时政府应考虑提高每个囚犯每月口粮的费用。

103. 特别代表关注柬埔寨监狱有大量囚犯越狱的问题。据报自从 1998 年 1 月以来,全国各地的各种监狱有 46 名囚犯越狱。1998 年 4 月,15 名囚犯弄断牢房一个窗户的铁条,逃离磅士卑监狱。同一个月较早时候,25 名囚犯逃离波萝勉的监狱,不过 10 名囚犯在 1 小时内被抓回,其中一名被抓回的囚犯被另一名囚犯杀害。造成大量越狱的原因是:建筑物残破;没有足够的保安措施;监狱囚犯太多;警卫人手不足、薪金又低、容易受贿赂。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6 月初向联合国内政大 Sar Kheng 提出这方面的问题。联合大臣同意应优先处理这一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发生越狱事件。建议同柬埔寨刑事司法援助项目等机构加强合作;该机构目前参与修筑监狱建筑物和协助进行监狱的行政工作。

104. 特别代表欢迎 1998 年 3 月底由内政部两位联合大臣签署的新监狱条例。这套条例规定了粮食、保健、纪律和监狱行政的基本标准;监狱程度目前也在这一基础上制订中。新监狱条例使所有囚犯受内政部监狱部门的直接控制,监狱的进出要得到监狱部门主管的批准。最近几个月来,这种规定有助于人权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入拘留中心。不过,执行代表遗憾地指出,在涉及政治问题时,监狱部门将批准进入监狱的决定提交没有受权作该决定的上级处理。特别代表提醒政府,视察拘留地是柬埔寨办事处的任务之一,并重复建议政府给予这种视察便利。

G. 工人权利

105. 1998 年,各种工厂的管理阶层继续无视和违反 1997 年的《劳工法》。即使象向工人提供《劳工法》文本这种基本要求也很少得到管理阶层的执行。劳工、社会事务和退伍军人部的劳工检查员的官方数目有 100 名,但实际上只有 12 名执行检查任务。如果该部门要全面处理劳工纠纷,人手是不足够的。同时,该部承认管理阶层滥用权力,并已要求纠正。

106. 据报管理阶层往往强迫工人超时工作,但不一定给予补偿。如果工人不同意就可能被解雇。另一种普遍的违反《劳工法》的做法是不给予支薪假期和基本医疗保健。在一些制衣厂,不遵守最低工资规定的做法仍然是一个问题,管理阶层不尊重集体谈判协议,工厂保安和管理人员,继续虐待和辱骂及威吓工人。

107. 组织真正独立的工会仍然是一项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工厂的管理阶层设法控制和干预工会的组织。

尽管工会声称已提出登记所需的文件,但一年多以来,劳工、社会事务和退伍军人部仍未完成一些工会的登记。虽然据柬埔寨非政府劳工组织的数据,柬埔寨约有41个登记的工会,但大多数不是真正独立的工会。同时,据柬埔寨劳工组织的资料,1998年头6个月期间,17家工厂曾发生24次罢工。在多数情况下,罢工都在所有当事方友善的处理下获得解决。

H. 妇女权利

108. 1996年,柬埔寨人口估计达1 070万,其中妇女为多数,占52.2%(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6年)。柬埔寨《宪法》保护妇女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并禁止在就业方面和利用卖淫剥削妇女(第45和第46条)。此外,宪法确认和尊重下列方面所规定的人权:《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的各项盟约和公约(第31条)。不过,柬埔寨妇女的情况,特别是有关教育、卫生、参与该国政治生活、工作条件和遭受暴力方面的情况,仍然令人深切关注,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处理。

109. 妇女积极参与1998年的选举。多数政党在组织上都有一个妇女部,并承诺处理一些涉及妇女的问题,例如贩卖人口和卖淫、教育、卫生、贫穷和领导等问题。不过,主要政党内只有少数妇女担任重要职位。虽然在39个政党中有5个由妇女领导,并且大多数竞争的政党都有妇女候选人参选国民议会席位,但是她们在候选人名单中的名次都较低。新的国民议会将有10名妇女成员,但男性成员则有112人,妇女数目明显低于国际平均数,比前一届议会的情况只稍有改善。

110. 特别代表呼吁新政府特别注意柬埔寨妇女的情况,并向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特别是在1998年只获得国家预算0.06%的妇女事务部拨出适当的资源。

111. 新政府的一个最高优先问题应是妇女教育问题。特别代表赞扬教育部、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机构作出努力,通过下列方面提高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改革全国课程、编制新课本和手册、培训教师和建造新学校。不过,在1998年,教育部只获得国家预算的6.59%。应当加强提高女童上学率的各种方案。应当特别注意处理在中学和高等教育中女孩退学率高和入学率低的问题。应当给予贫困的女孩奖学金。

112. 保健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疫苗接种率和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都有所扩大。不过,柬埔寨妇女的健康状

况仍然十分差:营养不良、缺乏卫生条件、经常怀孕、得不到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妇女对间隔生育方法和做法所知甚少。由于很难获得保健服务,加上各种服务和药物的费用高,妇女因而较依赖售药商人和民俗医士而较少依赖私人医疗人员和保健中心,因此提高了健康问题的危险性和死亡率,特别是生产和人工流产时的危险性和死亡率。每年约有2 000名妇女死于妊娠并发症。

113. 特别代表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0月6日通过了人工流产法,该法规定了人工流产的程序和条件。只有医生、中级医疗人员和卫生部核可的助产士才可以施行流产手术。手术必须在核准的医院、保健中心、公营或私营诊所或妇科诊所进行。这项法律的执行应减少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手术,从而降低与人工流产有关的死亡率。

114. 柬埔寨《宪法》确保贫穷的公民可在公营医院、诊所和妇科诊所获得免费医疗诊断服务(第72条),国家和社会应提供机会给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而未能获得足够社会支助的妇女,使她们获得就业、医疗保健、子女的教育和过得去的生活条件(第46条)。政府计划增加农村保健中心的数目,从目前250个增加至2002年960个。不过,很少保健设施(即使是政府的保健设施)提供免费的保健服务,那些负担不起费用的人往往没有获得适当的照顾。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的薪金很低,造成服务质量较低。特别代表呼吁政府和捐助国继续努力改善柬埔寨的保健系统,特别是改善穷人的保健服务。

115.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继续散播令人震惊。估计7万至12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根据目前的预测,至2006年可能有50万至100万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据1996年柬埔寨国家人的发展报告,柬埔寨染上艾滋病毒的孕妇的比率第二高(仅次于泰国)。在腊塔纳基里、马德望、戈公和干丹各省和金边,较多孕妇染上艾滋病毒。特别代表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致力制订一个战略,通过训练和同龄相互教育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他也欢迎许多地方非政府组织致力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威胁的认识,派发避孕套,并与卫生部工作人员协同在金边向在家养病的艾滋病患者提供护理服务。不过,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减少病毒的散播。应当加强提高警察、军人、妇女和商业色情业者意识的方案。应向柬埔寨人民提供其他国家防治艾滋病毒的经验。

116. 柬埔寨妇女继续是暴力和歧视的对象。特别代表仍然特别关注家庭暴力的问题。一个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防止家庭暴力项目)的金边办事处平均每个月收到五宗新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投诉。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属下的17个省级办事处平均每个月收到10宗家庭暴力案件的投诉。据1996年妇女事务部的一项研究,每6个被访问的妇女就有一个受到丈夫虐待。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明显。一个名为防止家庭暴力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该组织自从1995年成立以来,虐待妻子的丈夫很少或根本没有被逮捕或受到惩罚。虐待往往造成严重伤害,甚至死亡。特别代表再次建议地方当局、警员和法庭人员特别注意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者的问题。在这方面应当训练警察和法庭官员,并应招聘和训练女警和法庭的女性官员。特别代表再次呼吁继续支助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并提高政府和地方当局保护受害人的能力。

117. 特别代表对强奸案件日益增加的报告表示震惊。1998年6月,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从5个省份收到5宗新的强奸案件的报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事务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定期记录强奸案件,包括涉及儿童和有时候造成死亡的案件。由于受害人不愿意申诉,许多强奸案不为人所知;即使在事实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当局仍然不愿意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获悉,因强奸一名被拘留的妇女而被撤职的戈公监狱主任现在在该省担任一个高级的警察职位。在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迄今报道过的案件中,没有一个行凶犯依法被捕或受到惩罚,根据法律,强奸犯可处以5至10年徒刑。特别代表建议地方当局认真调查所有强奸案件,将涉嫌犯人绳之于法。

I. 儿童权利

118. 柬埔寨是亚洲人口最年轻、人口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14岁以下儿童占柬埔寨总人口44%。柬埔寨所面临的挑战仍然是,使儿童有更多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改善儿童的保健服务,并保护脆弱儿童,尤其是雏妓和童工。

119. 1998年2月,反对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行经柬埔寨。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550名柬埔寨儿童和47名其他儿童参加了游行。两名柬埔寨儿童全程参加游行,一直到达日内瓦为止。柬埔寨的童工问题仍然十分令人关切。成千上万名儿童当雏妓、搬运工以及采石场、屠宰场、建筑工地和制砖厂的工人。以下是虐待

童工的一个例子:有一名在制砖厂工作的14岁柬埔寨女孩在将湿土放入搅拌机时滑倒,因此失去右臂和部分肩膀。在垃圾堆放场工作的儿童要经受各种病痛,而且上学机会有限。许多儿童尤其是女孩为家庭而去做工。这会影响到他们上学。家庭调查数据表明,5岁至17岁的儿童约有18.2%正在为挣工资或在家办企业中工作。特别代表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做工儿童在安全的条件下工作,并取缔那些令人无法接受的童工形式。

120. 贩卖儿童和妇女从事娼妓活动仍继续发生。1997年11月和1998年1月中旬分别在金边和马德望采取大规模取缔妓院的行动,使许多妓院关闭。据社会劳工视察团所述,自金边取缔活动以来,已逮捕33名妓院老板。柬埔寨办事处证实,截至1998年7月,被逮捕的33人中有七人已被审判,并判处3至10年徒刑;另外15名正在金边的PJ和T-3监狱中候审。许多被关闭的妓院转变成咖啡馆、按摩院或卡拉OK酒吧,但继续从事卖淫活动。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报告说,大部分雏妓已不再露面,她们被藏起来,直到顾客提出要求并商定价格时才现身。从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共有563名妓女从金边的妓院中被解救出来。其中有175名年龄不到18岁,还有一些才11岁。其中许多妓女曾被关起来,多次遭受毒打,以迫使她们与顾客性交。她们中绝大部分是来高棉人。

121. 由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担忧,许多“顾客”要求处女或非常年轻的女孩。处女的价格从50美元到300美元不等。在金边估计有15000名妓女,其中30%未成年。她们大部分来自贫穷的省份,如波萝勉、柴桢、干丹和磅湛等,受骗被卖入淫窟。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也获知关于妓院老板与包括警察在内的当局进行勾结的说法。

122. 1998年6月,在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进行调查之后,在泰国边境附近波贝镇中的最大妓院老板之一被捕,因为他虐待和谋杀了一名拒绝与顾客性交的年轻妇女。有10名妓女目击殴打该受害者致死的场面。其中有3人设法逃脱妓院老板的控制,并将这一起谋杀事件告知人权与发展协会和警察。

123. 特别代表赞扬逮捕和起诉这名被指控的妓院老板的做法。然而,与卖淫行业的规模相比,实施《关于禁止绑架、贩卖和剥削人口法》的进展缓慢而且有限。许多妓院老板因官员的保护而免于逮捕和起诉。据报,在磅湛省和磅逊省的一些妓院老板告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说,他们通常向警察支付150美元至200美元以

避免“受干扰”。在金边的斯外巴克妓院区,惯例是给警察 600 美元便可开设向顾客提供妓女的咖啡馆或酒吧,此后每月再提供 100 美元至 200 美元。除非能认真解决警察和军方保护妓院老板的问题,取缔妓院的做法所产生的影响将是有限的。

124. 存在于家庭的贫穷和暴力问题经常使儿童被迫流落街头。虽然没有确切的数据,但从事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估计说,1997 年在金边有 10 000 名以上的街头儿童。这些儿童中大部分来自各省(如波萝勉、干丹、磅湛和柴桢)的贫穷地区。街头儿童使用包括胶剂和安毒在内的毒品是最近的新现象。街头儿童是警察欺负的对象,警察经常殴打他们,并将他们逮捕。只有他们能够每月给警察 15 美元至 20 美元左右才能获释。他们也易于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

125. 特别代表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援助街头儿童的工作。旨在协助街头儿童的家庭、减轻他们的贫穷、并照顾这些儿童的健康和人身安全的一些方案应该继续受到特别重视。社会事务部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应获得充分资金,使它们能够继续执行和加强这些方案,以便寻找到街头儿童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126. 1998 年 6 月,金边附近的青少年改造中心共有 40 名儿童。该中心拘留的儿童人数每个月不等。据从事与这些儿童有关工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所述,拘留条件略有改善。非政府组织“组织之友”向这些儿童提供基础教育,提高他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并给予他们医疗护理。今年早些时候曾举行一次关于少年司法的研讨会,有许多政府官员参加,并表示有兴趣改善该中心。在该研讨会之后,称作“柬埔寨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当局合作,开始实施一项方案,以便定期和有系统地对该中心拘留或被带到该中心的所有儿童案件进行司法审查。迄今为止,被带到该中心的儿童未经正式起诉即被拘留长达三个月以上。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6 月访问了该青少年改造中心。他欢迎该中心管理当局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改善被拘留儿童的条件,并制订了处理儿童犯的基本程序。他还建议制定非拘留的替代办法和改造方案。他特别建议在各省监狱中把目前被拘留的儿童与成年犯分开,而且如果这些儿童必须被关押,则须安排适当措施。

J. 少数民族的权利

127. 在选民登记、竞选和投票期间,越南族裔受到歧视,对他们煽动了仇恨情绪。有些越南族裔持有证件,证明

其父母在 1960 年代曾居住在柬埔寨,但不为登记站接受。不过其他一些越南族裔在没有任何证件情况下得到登记。在竞选期间,一些政党采用种族主义的语言,并对越南族裔表现出不容忍的态度。特别代表公开表示关切,并呼吁各政党和媒体要对不同族裔者表现出尊重和宽容的态度。

128. 联合国消除种族主义委员会审议了柬埔寨王国政府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提交的定期报告¹⁰。委员会在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¹¹中注意到,保护人权的宪法规定只提到高棉公民的权利,而且,1996 年《国籍法》对高棉国民的界定,使属于少数族裔者(尤其是越南裔和土著人民)难以获得公民资格。

129. 委员会的结论是,越南族裔的状况令人感到关切,并提到主要来自红色高棉的针对越南裔的种族主义宣传。此外,委员会指出,对越南裔进行的几次屠杀尚未得到适当调查。这些屠杀大部分应归咎于红色高棉。

130. 1998 年 4 月,在磅清省一个以越南裔为主的渔村中发生一次屠杀事件。共有 23 人被杀害,其中 13 名为越南裔。属于红色高棉的 40 至 50 名进攻者据报在当时大声喊叫,“杀死越南人!”。受害者包括 3 名儿童和 1 名孕妇。被射杀的受害者中的一些人声称为高棉人,但进攻者认为他们讲不清楚高棉话。在 1993 年举行全国大选之前,红色高棉曾三度袭击该村庄。

131. 特别代表强烈谴责对任何少数族裔的进攻,并敦促当局将那些应对 1998 年 4 月和 7 月的进攻事件负责者绳之以法。

13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对被称作山地部族的土著人民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柬埔寨设有部会间委员会,并制订了关于山地人民发展的国家政策草案。委员会建议改进法律框架,澄清这些群体的法律地位,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文化和传统土地。委员会认为,不应在未获他们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任何直接涉及土著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决定。

133. 特别代表同样也关切这些问题。由于持续不断发生非法采伐森林的做法,东北部各省山地部族的传统生活方式和生计受到破坏。据称为“全球监测”的非政府组织报告,大部分非法采伐的活动是由军方进行。山地部族已开始向各省有关当局提出抗议,但有关当局认为,他们在阻止非法采伐方面没有太多权力。

134. 政府提供给木材公司大面积特许地区也破坏了传统的生计。1998年2月,由于有家木材公司尚未开始采伐,政府停止给予该公司140公顷的特许权,并立即开始将这片土地化分为新的特许地区。有家公司得到35万公顷的新的特许地区,其中包括山地部族占有的土地。世界银行已要求柬埔寨政府在其赞助项目该项目向政府提出关于管理特许地区、森林政策改革和控制非法采伐方面的建议之前,不要再给予新的特许地区。专家们指出,特许土地的数量超过森林可持续性应允许数量的三倍。世界银行最近资助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如果通过给予新的特许权,并允许非法砍伐的做法而让目前森林采伐的速度继续下去,在五年之内柬埔寨的森林资源基本上将枯竭。

135. 针对给予35万公顷新特许权的问题,人权专员柬埔寨办事处致函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大臣对于木材特许权对山地部落的人权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该大臣在回信中指出,柬埔寨王国政府希望与人权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解决少数族裔面临的问题。他还指出,特许权将只给予在森林管理方面具有经验的公司,而且政府正采取严厉措施制止军方非法采伐。

136. 特别代表强调指出,非法采伐和给予过多数量的木材特许权,违反了土著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环境。特别代表极力敦促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山地部落的生活环境和人权,并为柬埔寨所有人民的利益而保护环境。

四、执行新的和过去提出的建议

137. 大会第52/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8/60号决议均对柬埔寨严重的逍遥法外问题表示关切,尤其是涉及军方和警方的非法行为。从本报告中也能看出,该问题继续是特别代表工作的主题。他曾指出,有限的人力和财力已造成法院系统内部困难重重。特别代表曾呼吁更多地协助改革柬埔寨的司法制度。与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进行的双边合作是宝贵的。联合国司法顾问方案也已作出富有建设性的贡献,希望能进一步得到发展。然而,政府还需更加重视司法制度的全面改革。第二总理洪森最近提出类似的说法,令人感到鼓舞。

138. 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终于在1997年12月召开会议,希望该机构现在能够开始进行有效的工作。根据《宪法》的规定,该委员会的作用是监督司法制度的运作,并提名司法机构的官员。它需要采取强硬的行动,使

得司法机构不受政治压力,军官的恫吓以及腐败的影响。显然,仍需采取决定性措施,才能建立一个真正独立的法院系统。

139.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中建议废除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该条法律规定,除现行犯外,除非有关部长预先同意,否则不能因任何罪行逮捕或起诉任何公务员。该规定的影响显然是消极的,法官已告知特别代表他们对第51条的规定感到失望。司法大臣的确已提出一项修正案,但尚未采取任何行动加以修正。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新成立的国民议会提交一项提案。

140. 具有政治含义的一些严重罪行(包括谋杀)尚未得到澄清。1998年4月,两名专家代表高级专员和特别代表就1997年3月手榴弹攻击事件和1997年7月至8月期间杀害事件的调查情况进行查询。他们得出的结论是,这些调查缺乏深度和决心。他们指出,需要进行法律和组织方面的改革,加强警察和司法机构内部的专业培训。但是,他们也强调,需要政府最高层给予明确指示,才能破除逍遥法外文化。

141. 在柬埔寨政府得到专家的建议以及关于更多据报杀害案件的备忘录后,决定成立政府一级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以便开始对每项案件进行调查。该委员会还负责提出结构改革的方案,以加强司法的运作。另外,还要求委员会筹备建立一个法定、常设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些任务必须认真完成,而且最后设立的委员会必须真正具有独立性。特别代表已主动提出,在接得请求时会向委员会提供国际专家。

142. 国王陛下、政府大臣和主要反对党的政治人物均对特别代表的这项提议作出积极的反应。这项得到大会支持的提议,建议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协助柬埔寨审判应对1975年至1979年红色高棉统治期间犯下的灭绝种族和(或)危害人类罪负责的那些人。秘书长于1998年8月任命一个专家组,该专家组将在1998年9月访问柬埔寨,评估现有证据,并提议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这是一项相当大的进展,而且也是在破除不受惩罚现象的总体努力中一项重大的发展。

143. 柬埔寨的监狱状况仍然十分糟糕,而且国家预算提供给监狱的粮食和必需品的拨款仍出现拖延和不足的问题。不过,内政联合大臣已与特别代表开始就这些问

题进行富有建设性讨论,并已建议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援助,供监狱改革之用。迄今为止,在该领域已执行了一项澳大利亚援助项目。对新政府来说,这也是一项紧迫问题。

144. 被捕者遭受酷刑和虐待是必须放在改革议程优先地位的另一项问题。尽管司法大臣和内政大臣已作出努力,特别代表仍得到关于这类严重不法行为的新证据。必须采取一项全面战略,该战略应包括开除和惩罚已证明犯有施加酷刑罪行的警察。另外,还须采取措施,阻止警察在试图逮捕嫌犯时过渡使用致命武器的做法。

145. 服装业和其他行业的工人状况仍令人感到关切。金边的不少工厂没有遵守《劳工法》,而且当局也延迟登记新的工会。

146. 特别代表对于妇女权利领域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女孩辍学率很高,尤其是在中学。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之害,而且她们享有公共保健设施的机会有限。妇女没有能够真正得到鼓励,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在1998年选举之后,国会女议员仍然占不到10%。

147. 必须作出重大努力以促进和确保儿童在教育领域的权利,改革少年法制度,停止武装部队招募未成年人的做法,以及消除包括雏妓在内的其他危险性童工等形式。

148. 警察对卖淫(包括雏妓)组织者已采取了更多行动,但仍须采取更多措施,使年轻人免于遭受剥削,并改造那些雏妓。特别代表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妓女(包括雏妓)感染艾滋病毒的问题,而且未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和社会措施处理这项严重问题。

149. 少数族裔的权利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另一个领域。从竞选期间的情况可以看出,仍需要对少数族裔加强法律保护,使其免于歧视和种族仇恨。若要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则需对采伐和占用部落土地采取强硬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给予柬埔寨政府不少建议,这些建议须系统地加以执行。在该领域,国际社会应作好准备在接获请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50. 柬埔寨已批准所有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它已提交关于其中三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其他公约(《禁止酷刑和其

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报告已经逾期,新政府应优先重视提出这些报告。尽管特别代表对于延迟提交这些报告感到遗憾,但他仍然支持所采取的方针,即利用报告过程就如何加强尊重国际标准的问题进行彻底的讨论。

五. 结语

151. 特别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同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了接触。在他最近三次访问柬埔寨期间,他会见了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的政府代表和官员,以及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也获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接见,西哈努克国王继续本着宪法精神,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给予最宝贵的支持。他与政府各代表的讨论大体上是建设性的。

152. 为了履行他的第二个任务,即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事务人员,特别代表经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保持联系。在他访问柬埔寨期间,以及在筹备期间和后续工作方面,办事处均提供了协助。

153. 在他访问柬埔寨期间,他会见了秘书长派驻柬埔寨个人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重要代表。在竞选活动期间,他同其他国际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避免彼此角色的混淆和强调人权问题在选举进程中的重要性。

154. 特别代表的第三个任务是协助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这项任务通过象本报告这样的报告而达成。此外,他不断地直接向中央和省级当局提出具体问题。特别代表也主张为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改革法庭和监狱系统、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改革学校制度以及支助非政府组织提供国际援助。

155. 特别代表在其工作中,在政府组织及司法系统内外得到许多柬埔寨人的亲善接待。在选举期间,柬埔寨非政府组织通过它们令人印象深刻的选民教育和投票努力,再次展现了其重要性。人权与发展协会和促进人权联盟这两个最积极的非政府组织团体于1998年7月因其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杰出工作获得国际奖,特别代表对此一消息表示欢迎。

156. 柬埔寨仍陷于因战争和大规模压制及杀戮带来的痛苦中;因此,国际社会更应支助建设性的努力,以建立一个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

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人权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过渡到民主体制、建立法治和尊重人权。1998年5月,高级专员与政府达成协议将柬埔寨办事处据以运作的谅解备忘录延至2000年3月。

158. 人权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的职责仍是: (a) 安排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并确保使其继续执行下去; (b) 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协助在选举后成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在最近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制供提交各有关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 (c) 向柬埔寨境内的真正人权团体提供支助; (d) 帮助设立和/或加强各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 继续协助拟订和执行法律,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f) 继续协助培训司法人员; 和(g) 协助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责。

159. 关于人权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工作情况的详细资料载于提交大会¹²和人权委员会¹³的各份报告内。

160. 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向特别代表各项任务提供援助,并继续协调对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进行的监测和调查工作。该办事处继续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决议译成高棉语文; 并将这些高棉语文本广泛分发给政府官员、高棉文新闻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161. 该办事处向国民议会及其各委员会,向政府及其各部会,向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组织提供关于草拟和执行法律的技术援助。法律一旦获核可和颁布,该办事处便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162. 1998年1月至8月,该办事处的重点是下列法律文件: 宪法委员会法(办事处密切监测该委员会成员的筛选和任命,并通过特别代表向秘书长报告进程中的缺失,因为这些缺失对联合国在协调选举观察方面的作用可能产生影响); 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特别代表向政府表示他对1998年6月的草案中一些条款的关注,这些条款将严重地影响到自由结社的宪法原则,从而实际上阻止许多非政府组织运作);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先前已由办事处一名顾问审查,目前正在进一步订正); 预防家庭暴力法(办事处将设法促使各方重新支持这项法律,它

对改善柬埔寨妇女处境至关重要); 地雷法(草案已送交国民议会但未获讨论,因为需讨论更迫切的与选举有关的法律); 残疾法; 地方行政官规章法。

163. 3月间,内政联合大臣签署了《监狱管理通告》。所有监狱现在都属于内政部监狱处管辖。办事处在早期阶段密集参与了这项通告的草拟,现在继续监测其执行。办事处将继续参与关于某些有争议性条款的进一步讨论。办事处根据该通告提出了一些会见要求,除了少数政治敏感案例外,均获同意。

164. 1月间,新闻部请办事处根据新闻法发布的以下两项行政法令草案提供意见: 一项界定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二级法令,以及一项关于新闻身份查验和登记的通告。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组织对损害宪法所保证言论自由的一些条款表示关注。这两项行政法令尚未获通过。

165. 在竞选过程中,密切监测了选举法和政党法的执行情况。同内政部官员讨论了政党登记程序问题,并将政党活动遇到的阻碍报告内政部。讨论了内政部的一份公告; 公告内含有违背宪法和政党法的规定。记录了甄选和任命全国选举委员会和省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进程。分析了全国选举委员会发布的规则、条例、手册和指示; 提供法律意见,提出人权方面的关注事项和提出修正案。办事处会同有关的选举委员会随时注意有关选民登记进程、竞选进程和投票的控诉。同全国选举委员会讨论了许多与选举有关的人权问题,比如按指模宣传运动、选民卡收集、模拟选举、国内观察员的委任、保存和点算选票的地点、以及使用不脱色墨水,并提出解决办法。

166. 在支助司法行政方面,继续发展司法顾问方案,这些司法顾问是国际顾问,他们被安排在省和市法庭,与柬埔寨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一起工作。他们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柬埔寨宪法》、柬埔寨法和国际人权准则方面的培训。顾问们答复在法院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并向地方警察、监狱官员、军事人员和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项方案涵盖五个省和两个市。提供了设备和其他材料援助,也翻修了一些法院大楼。司法大臣和地方当局继续全力支持这项方案,这项方案获得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援助。

167. 柬埔寨办事处会同柬埔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对应单位继续针对以下关键人口提供各种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 军事人员、警察和监狱官员、各县和各乡的

领导人、教员、工会会员、和尚及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在内的脆弱群体。已完成一项关于工人权利的培训课程。在柬埔寨东北各省制定了限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环境经济权利的新课程,并开展了培训方案。为筹备 1998 年选举,编制了关于民主选举的人权方面的课程,并向各省和各乡镇的选举委员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联盟提供培训方案。办事处继续向关于报告义务的部会间委员会及其常设秘书处提供技术合作方案。

168. 应政府的请求和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雇用了合格的工作人员,在拜林和梅莱山开设办事处,对前红色高棉控制地区下的关键部门人口实行人权教育和训练方案,自 1992 年柬埔寨民主党撤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柬柬权力机构)和平进程以来,这些人民是以前该国政府或联合国所无法接触到的。

169. 为执行其任务,促进地方一级的人权活动,推动民间社会和支助真正的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办事处向柬埔寨各主要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省和省以下办事处提供为数 30 万美元的奖助金。利用丹麦政府提供的资金,另外向在人权教育领域内和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总共提供 3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助金。还将利用丹麦提供的资金,来加强人权专员柬埔寨办事处阻止贩卖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的活动,这些活动将与儿童基金会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

170. 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分发大量的高棉语人权资料 and 材料,包括人权国际盟约和公约及各项宣言、柬埔寨《宪法》和有关法律、以及人权课程,分发对象为国家、省和各乡镇的部会和部门、法官、检察官、警察、学生和一般大众。1998 年头六个月,共散发 52 000 多份的人权材料。另外,还通过各省和各乡镇的选举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省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选举观察员联盟,分发了强调投票秘密性的 20 万张彩色海报。

171. 为确保透彻监测在选举期间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人权事务专员柬埔寨办事处于 1998 年 5 月设立了六个流动监测小组。这些小组设置在各省,它们定期提供关于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在事件发生时加以调查。它们的调查结果报告以特别代表的名义公诸大众,并予以广泛分发。这些小组将继续工作至建立新政府为止。办事处也密切监测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选举期间利用

报章和电子媒介的情形,以确保言论自由的权利获得尊重。编制和印发了关于媒体使用情形的两份报告。

172. 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支助下,现已设立六个柬埔寨办事处的省级办事处。在每个办事处内,每一位柬埔寨人权事务干事都有一位国际的联合国志愿人员顾问从旁协助。这些办事处在支助执行办事处的方案,以及与地方非政府人权组织共同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和滥用人权情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73. 办事处充分参与由驻地协调员主持的柬埔寨境内联合国系统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办事处担任联合国关于健全的治国之道、民主和人权的主题小组的主席。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² A/51/453 和 A/52/489; E/CN.4/1997/85 和 E/CN.4/1998/95。

³ E/CN.4/1997/95。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⁵ E/CN.4/1998/95,第 26 段。

⁶ 同上,第 66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一卷,附件五,第 19 段。

⁸ 见 A/52/489,第 78 段和 E/CN.4/1998/90,第 90 段。

⁹ 见 A/52/489,第 76 段和 E/CN.4/1998/91,第 91 段。

¹⁰ CERD/C/292/Add.2。

¹¹ CERD/C/304/Add.54。

¹² 1994 年 2 月至 7 月(A/49/635/Add.1); 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A/50/681/Add.1); 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A/51/552); 和 1997 年 1 月至 9 月(A/52/489)。

¹³ 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 月(E/CN.4/1997/73); 1994 年 7 月至 11 月(E/CN.4/1995/89); 1995 年 7 月至 11 月(E/CN.4/1996/92); 1996 年 7 月至 12 月(E/CN.4/1997/84)和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E/CN.4/1998/95)。关于 1997 年柬埔寨办事处工作的详细报告(E/CN.4/1998/94)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